

昌乐县水利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制度和文件精神，持续深化重点信息领域公开，切实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性成效。根据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16 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0 条，通过“昌乐河长制”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86 条。公开内容主要涉及水利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、业务信息、办事程序、出台的文件、重大决策事项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信息等。2024 年由县水利局牵头承办的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 3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2 件、政协提案共 1 件，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对政务公开范围、信息报送方式、程序、责任、监督和保障等制度进一步完善，推动了政务权力运行步入公开、透明的轨道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对公开信息

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要求，一是对各级栏目及其子栏目定期进行全面梳理检查，做到信息发布均按照实际要求进行更新，发布的信息内容文字排版规范而且数据信息准确。二是及时更新，确保内容详实。安排专人负责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建立信息更新制度，定期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浏览，及时发现问题。三是积极回应民生关切，针对市民关注度较高的农村供水问题或建议，积极主动联系、协调解决群众反映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明确工作责任，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部署，局办公室抓落实，层层推进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合法、规范、具体、真实、统一、有效，有力地推动了全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(五) 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。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，但仍存在还存

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为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，公众参与度较低的问题；二是业务科室及经办人员专业能力不足，导致有时提供信息质量不高或者提供信息不及时等情况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，不断强化公开意识，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；同时在创新工作思路，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突破，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水利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继续努力推动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，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水资源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4年县水利局积极做好机关决算、部门决算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行政处罚案例公示、水库防御洪水预案、水资源节约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年，县水利局办办理人大建议2件，政协提案1件。目前均已办理完毕，建议人、提案人均表示满意，均已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做到了按时办结率、面商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4年按照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县水利局开展以“强化河湖保护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深

入社区进行河湖生态宣传，使群众从思想上认识到河湖生态平衡的重要性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水利局
2025 年 1 月 10 日